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凌斌先生和凌峰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斌先生、李宇彬先生、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凌斌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燊先生、孙小卫先生、何绍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邓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待《公司章程》修订后，届时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斌：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6月至1993年9月于美芝工业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于深圳市康特高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9月设立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担任康冠商用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惠州康冠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香港商用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绿野仙踪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康冠医疗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至远投资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皓丽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于2017年9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A类人才，2019年5月被认定为2018年第一批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运营管理类领军人才。

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01%的股份，通过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41%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42%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总经理、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宇彬系关联方，与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峰系关联方，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曦系关联方；凌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宇彬：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6月至1991年3月于深圳市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于深圳联华企业公司任工业部职员；1993年1月至1995年9月于深圳市京华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任厂长；1995年9月与凌斌共同设立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惠州康冠董

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宇彬先生于 2019 年 5 月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2018 年第一批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运营管理类领军人才，2020 年 3 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 B 类人才。

李宇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4%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斌系关联方，与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峰系关联方；李宇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廖科华：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总裁助理、行政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营销处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香港商用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康冠商用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兼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廖科华先生于 2019 年荣获“2018 年度深圳百优工匠”称号。

廖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0.21%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燊：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EMBA），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

会计师职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江西省九江市林业局、农垦局计财科主办会计、主任科员；1996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深圳市奥特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7）财务总监职务；2005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职务；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好万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所长；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信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11月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7月至今担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孙小卫：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2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机及电子工程学院助理教授；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机及电子工程学院副教授；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机及电子工程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系主任兼讲席教授；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代理主任兼讲席教授；2022年7月至今于南方科技大学纳米科学与应用研究院任执行院长；2024年1月至今于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任荣誉所长。

孙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何绍茂：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财务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OEC 主任、区域 CFO；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上海中梁控股集团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委员会主任、大财务中心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茂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鑫苑中国集团预算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规划部总经理、科技集团合伙人、CFO 兼北京巨洲云科技有限公司 CFO；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上海中梁控股集团董事会政委会轮值会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嘉宾商学首席战略财务专家；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分会专家顾问；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资本市场学院“深圳市金融领军人才”、“深圳市金融骨干人才”及“深圳市企业家培育工程‘星耀鹏城’培训计划”项目导师。

何绍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